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改善公司现金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独立董事：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

2023年2月13日